

第十五講：沙丘之變——秦帝國崩潰的樞紐

引言

公元前 210 年，秦始皇於第 5 次東巡途中，病逝於沙丘平臺（今河北廣宗西北），享年 50 歲。據《史記》記載，臨終前始皇口授遺詔，命長子扶蘇「與喪會咸陽而葬」，此舉被普遍解讀為確立其為繼承人。詔書已封緘，並加蓋皇帝璽印，然未及發出使者，始皇即駕崩，遂成千古疑案。

在中國歷史上，沙丘政變是首個中央集權王朝，在最高權力交接時刻，爆發的嚴重危機。當君主猝逝而繼嗣未定，王朝陷入權力真空，政變危機隨之滋生。這場由胡亥、趙高、李斯主導的政變，史稱「沙丘之變」。本講依循史料，從詔書未發之謎、關鍵人物動機、制度結構漏洞、政變操作過程及其歷史影響 5 個層面，剖析沙丘之變的來龍去脈，揭示秦王朝由極盛轉向崩潰的制度性裂痕。

一、史料批判與研究史回顧

在進入具體分析前，必須首先說明本講所依據的史料性質及其局限。

《史記》的唯一性與局限性

關於沙丘之變的詳細記載，幾乎全部來自西漢司馬遷《史記》的〈秦始皇本紀〉、〈李斯列傳〉及〈蒙恬列傳〉。此 3 篇成書於武帝時期，距沙丘之變已逾百年。司馬遷撰述所據，多為漢初輾轉流傳的口傳史料與宮廷檔案，其真實性歷來受到學界質疑。

- 文獻內部存在矛盾：〈秦始皇本紀〉謂趙高為「中車府令」，〈李斯列傳〉於胡亥即位後稱其為「郎中令」。按秦制，郎中令為九卿之一，掌宮殿侍衛；中車府令則屬少府，掌皇帝車駕。此非記載矛盾，而反映職務變動——趙高於始皇生前為中車府令，胡亥即位後擢升郎中令。

- 關於李斯參與政變的動機，〈李斯列傳〉詳載趙高與李斯「五問五答」之對話，其文學色彩濃厚，是否為實錄，學界存疑。歷史學者李開元指出，《史記》中關於沙丘之變的某些細節（如「載鮑魚亂臭」）具有明顯的戲劇化建構特徵，可能摻雜了漢初反秦政治的敘事需求，不宜逕信為史實。

• 出土文獻的新挑戰：值得注意的是，2015 年入藏北京大學的西漢竹簡中，有一篇名為〈趙正書〉的文獻。該文獻提供了與《史記》截然不同的敘事：記載秦始皇在沙丘病重時，曾正式召集大臣議定由胡亥繼位，並得到李斯等人的認可，而當時趙高是一名戴罪的「隸臣」，無權參與核心決策。〈趙正書〉為西漢前期文獻（學界一般認為成書於文帝時期，約公元前 2 世紀初），與《史記》年代相近，同屬二手敘述。其記載差異反映的是漢初不同政治立場的敘事競爭，而非必然更接近史實。將〈趙正書〉視為「合法繼位」的證據，與信從《史記》同犯「單一史源」之謬。司馬遷採用「政變說」的確切動機已難考知，可能反映漢初政治話語的影響，但具體建構過程尚難還原。

• 出土文獻的補充與限制：近 30 年來，里耶秦簡、嶽麓秦簡等出土文獻大幅增進了學界對秦代政治制度的認識，但尚未發現與沙丘之變直接相關的原始文書。出土材料主要作用在於：驗證秦代縣級行政文書的嚴密程序，反襯「詔書未發」的制度異常；確認「璽印」在行政體系中的關鍵作用；提供秦代官僚運作的具體語境，輔助理解趙高、李斯等人的職權範圍。本講的敘述框架仍以《史記》為主，但將明確標示何者為文獻記載、何者為後世推論。

二、詔書為何未發？三種可能性的史料檢視

《史記》記載：「書已封，未授使者，始皇崩。」寥寥八字，留下巨大詮釋空間。學界對「未授使者」之原因，主要有三種推論，然皆屬後人推測，非有確證。

1. 秦始皇個人因素：諱疾忌醫與權力觀念

秦始皇終生追求長生，屢次遣方士求仙問藥，顯見其對死亡缺乏現實預期。即便病重，或仍存康復之念；雖書寫詔命，未必願立即發出。此說純屬推測，無直接史料支撐。更深層因素，或在其政治性格中的絕對自信——深信自身權威足以跨越生死。然其未能認知，權力真空正是陰謀醞釀之溫床。此種分析乃基於始皇後期行為（求仙、諱言死）的倒推，屬於無法證偽的詮釋，僅能列為可能性之一。

2. 病勢急轉直下：時間窗口的喪失

對比漢武帝晚年明確冊立劉弗陵（後元元年，公元前 88 年，距駕崩約一年）、設置顧命大臣，秦始皇之安排顯得極為倉促。其既未早立太子，亦未預設輔政班底，更未親督詔書發出。及至彌留，縱有萬般籌謀，已無力執行。

此非能力不足，而是其統治心態使然——嚴禁臣下議論身後事，視死亡為政治禁忌，導致權力交接程序完全缺失。以漢武帝類比秦始皇，需注意兩朝政治環境差異：武帝晚年經歷巫蠱之禍，對繼承問題格外敏感；且漢代經過文景之治，制度較秦代成熟。此比較僅具參考價值，不宜過度引申。

3. 趙高的職務便利與可能的消極滯留

詔書與皇帝璽印皆由中車府令趙高掌管。若有人能延滯詔書發出，趙高具備職務便利。然須注意：秦始皇在世時，趙高未必敢公然抗命。其更可能之策略為「靜觀其變」——若帝病癒，則照常發詔；若帝崩，則另圖他策。換言之，趙高未必「主動扣押」，但極可能「消極不作為」。此種遲滯，已足以為政變創造關鍵窗口。

「消極不作為」同樣屬於推測，《史記》僅言「未授使者」，未明言趙高故意滯留。此說之依據，在於趙高後來的政變行為，存在以果推因的邏輯風險。里耶秦簡所示者為縣級行政文書制度，與皇帝詔書傳遞程序屬不同層級，不宜逕行類比。

小結

上述3者並非互斥，而可能相互疊加。然必須強調：《史記》僅記載結果（未發），未說明原因，所有「為何」皆為後世史家建構，非有確證。秦始皇之統治風格與制度缺位，為趙高提供操作空間；趙高之政治野心與時機把握，則將潛在危機催化為現實政變。

三、趙高其人：身份爭議與政治才能

傳統史觀常將趙高簡化為「宦官亂政」，此為需要辨正的歷史形象。

1. 身世考辨：宦官問題的學術爭議

《史記》載：「趙高昆弟數人，皆生隱宮。」關鍵在於「隱宮」二字之釋讀。

•「隱官」說：史學家馬非百據《史記》其他篇章及漢代文獻，主張「隱宮」為「隱官」之誤寫，指刑徒赦免後之管理機構。趙高母曾受刑，然趙高本人身體健全，有女嫁與閻樂（《史記·李斯列傳》載「趙高女婿咸陽令閻樂」），足證非閻人。然「女婿」一詞在秦漢可指「女之夫」或「門客」，未必確為親生女，此證據仍具或然性。

- 「隱宮」維持說：部分學者認為「隱宮」指宮刑之所，趙高可能為宦官；或「隱宮」為秦代特殊機構，專收容受宮刑者及其家屬。

- 最新研究動向：辛德勇據新出文獻重新考證，認為趙高身份需區分「閹人」與「宦官」：秦代「宦」可指宮廷侍從，未必皆經閹割；趙高或有身體缺陷，但非傳統意義上的閹宦。

趙高生理身份目前無法確證，但其在秦代官僚體系中的「宦者」身份（宮廷侍從）並無疑義。無論其生理狀態如何，趙高實為深諳律令、精通權術的政治家，此點並無爭議。

2. 才能特質與仕途恩怨

趙高之專權，建立在紮實的專業能力之上：

- 法律素養：曾教授胡亥律令，深諳秦法。
- 文字學造詣：撰〈爰歷篇〉六章，為秦代小篆標準教材之一，與李斯〈倉頡篇〉、胡毋敬〈博學篇〉並列。
- 武藝：精於騎射車御，曾任中車府令，掌皇帝車駕與符璽。
- 政治恩怨：趙高曾因罪下獄，由蒙毅（蒙恬之弟，時任廷尉或御史大夫屬官）依法審理，被判死罪，終得始皇赦免復職。此事結怨蒙氏，為其後清洗蒙氏埋下伏筆。

3. 政治投資：擇胡亥而輔

趙高早年擇胡亥為政治投資對象，正是看重其「年幼、得寵、易於操控」之特質。此種「擇主而事」的行為，反映戰國末年遊士政治的遺風，而非單純的個人野心。

四、胡亥的動搖：倫理原則與權力誘惑

《史記》載，胡亥初聞趙高篡位之議，曾嚴辭拒絕：「廢兄而立弟，是不義也；不奉父詔而畏死，是不孝也；能薄而材譎，彊因人之功，是不能也。三者逆德，天下不服，身殆傾危，社稷不血食。」

1.引文的性質辨析

此段言論高度文學化，反映司馬遷的敘事建構（基於歷史情境的合理想像），未必為胡亥實語。其價值在於：顯示漢初史家對秦亡的道德解釋框架（不義、不孝、不能）；暗示胡亥（或其所代表的政治勢力）可能受過一定的倫理教育，非純然「昏庸」。秦代宮廷教育中，傳統倫理所佔比重為何？近年嶽麓秦簡發現秦代存在〈為吏之道〉等倫理教材，顯示秦政並非純任法術，而是融合法家與傳統倫理。胡亥所言「不義」「不孝」「不能」實為戰國以來通行的政治倫理，非特定學派（儒家或法家）的專屬話語。

2.趙高的說服策略

趙高以三層論述逐步瓦解胡亥心防：

- 歷史正當化：援引商湯放桀、周武伐紂，論證「大行不小謹，盛德不辭讓」。
- 利害威逼：「臣人與見臣於人，制人與見制於人，豈可同日道哉！」
- 行動催促：「時乎時乎，間不及謀！羸糧躍馬，唯恐後時！」

3.人性與權力的辯證

胡亥最終屈服，非因天性邪惡，而在於絕對權力的誘惑壓倒了道德約束。此為人性在歷史關鍵時刻的典型展現，亦反映政治生存邏輯的殘酷性——在「詔書已出」的情境下，拒絕趙高可能意味著立即的死亡。

五、李斯的妥協：政治集團矛盾與個人抉擇

1.「倉鼠哲學」的再審視

李斯出身卑微，《史記》載其「年少時，為郡小吏，見吏舍廁中鼠食不潔，近人犬，數驚恐之。斯入倉，觀倉中鼠，食積粟，居大廡之下，不見人犬之憂。於是李斯乃歎曰：『人之賢不肖譬如鼠矣，在所自處耳！』」傳統解讀以此為李斯「追求富貴」的人生信條，進而解釋其晚年妥協。

然此說過於簡化：

- 此為李斯年輕時的志向，能否解釋 70 歲老臣在生死關頭的抉擇？
- 忽略李斯與扶蘇、蒙恬的政治路線分歧——扶蘇傾向寬政，與李斯堅持的嚴法路線或有衝突。

- 忽略集團政治因素——李斯為楚人入秦，扶蘇即位後可能重用蒙氏等秦國軍功集團（蒙氏雖祖上為齊人，然已數代仕秦，融入秦國軍功集團），李斯地位堪憂。

歷史學者李開元指出，「老鼠哲學」深刻影響李斯的政治人格，使其在沙丘之變中選擇保全個人權位而非堅持政治原則。

2.趙高的精準打擊

趙高直擊李斯要害：「長子（扶蘇）剛毅而武勇，信人而奮士，即位必用蒙恬為丞相，君侯終不懷通侯之印歸於鄉里矣。」此問命中李斯的核心恐懼——政治權力失落與家族命運傾覆。李斯「仰天而歎，垂淚太息」，歎曰：「嗟乎！獨遭亂世，既以不能死，安託命哉！」

3.李斯參與的關鍵性

李斯之參與，令政變變得合法。若無丞相府背書，趙高縱掌璽印，亦難號令百官。此點凸顯秦代「丞相」制度在權力結構中的樞紐地位。

六、政變操作：偽詔、屍巡與北疆賜死

三人同盟既成，隨即展開行動，其過程見於《史記》記載，然細節真實性存疑。

1.核心行動

- 銷毀真詔，另擬偽詔：以「扶蘇為人子不孝，其賜劍以自裁！將軍恬與扶蘇居外，不匡正，宜知其謀。為人臣不忠，其賜死」為名，賜死二人。

- 秘載始皇遺體，繼續巡遊：製造皇帝仍在之假象，稱病不朝。

- 載鮑魚以亂其臭：《史記》載「會暑，上輿車臭，乃詔從官令車載一石鮑魚，以亂其臭」。此處「鮑魚」指鹽漬醃製後腐臭之鹹魚（即「鮑魚之肆」之鮑魚），非現代海鮮鮑魚。以臭魚氣味掩蓋屍臭，在當時技術條件下並非不可能。李開元指出此細節可能受到漢初「臭腐之喻」的哲學觀念影響，未必為實錄，然此為文學批評視角，與物理可能性屬不同層面。

• 使者赴上郡傳詔：扶蘇接詔後「泣，入內舍，欲自殺」。

2. 扶蘇之死的關鍵性

扶蘇之死為政變成功之關鍵。蒙恬勸其覆核：「陛下居外，未立太子，使臣將 30 萬眾守邊，公子為監，此天下重任也。今一使者來，即自殺，安知其非詐？請復請，復請而後死，未暮也。」然扶蘇曰：「父而賜子死，尚安復請！」即自殺。

扶蘇之反應，折射其在秦代政治文化語境下的選擇：對詔令權威的絕對服從（制度慣性）、對父皇的極度恐懼（皇權壓迫）、或對政治局勢的絕望（自知無力回天）。然若扶蘇稍作遲疑，30 萬北疆大軍足可顛覆局勢，歷史或將改寫。

七、制度背景：秦代權力結構的漏洞

沙丘之變的成功，根植於秦代政治制度的結構性缺陷。

1. 皇位繼承制度的缺位

秦始皇終生未立太子，打破戰國以來秦國的某些慣例。檢視秦國歷史：獻公、孝公、惠文王、武王、昭襄王、孝文王、莊襄王，多生前明確太子人選，然亦有例外（如昭襄王即位前為質於燕，其太子身份是否生前明確冊立，史籍未詳）。所謂「秦國傳統」實際上並非始終嚴格，始皇的「不早立太子」是對戰國晚期政治現實（君主權力強化、忌諱預立繼承人）的延續，而非完全獨創。始皇自稱「德兼三皇，功過五帝」，或認為傳統繼承制度不足以匹配其歷史地位。

制度後果：無明確繼承人，導致「遺詔」成為唯一合法性來源，而遺詔的真偽又無法即時驗證。

2. 文書行政與權力監控

據里耶秦簡，秦代縣級行政文書傳達有嚴密程序：文書需經「起草—審核—用印—傳達」多環節；文書發送需記錄時間、使者、傳遞方式（「郵行」）。然此為縣級行政文書制度，與皇帝詔書傳遞程序屬不同層級，不宜逕行類比。

沙丘之變的突破：趙高身兼「掌璽」與「近侍」雙重身份，突破了分權制衡；始皇猝死於巡遊途中，遠離咸陽行政中心，監控機制失效。

3.丞相制度的雙刃劍

李斯作為丞相，本應是制度穩定的維護者，卻成為政變的共謀者。此反映秦代丞相權力過大，缺乏有效制衡機制。同時，郡縣制下地方缺乏獨立決策權，一旦中央政變，地方（如長城軍團）因缺乏合法性授權，只能被動接受詔書。

八、歷史影響：政變與秦亡的因果鏈

沙丘之變非僅皇位更迭，實觸發王朝多重危機。然須注意：因果關係複雜，不宜簡化為「政變導致滅亡」。

1.直接後果

- 統治合法性瓦解：胡亥得位不正（依《史記》說），權威先天不足，依賴恐怖統治維持。
- 統治集團核心潰散：扶蘇、蒙恬、蒙毅等棟樑被誅，人才斷層。
- 政策急轉：胡亥、趙高推行「更為法律」的嚴苛統治，加劇社會矛盾。

2.長期影響與歷史偶然性

秦之速亡（公元前 210 年政變，209 年陳勝起義，207 年子嬰投降），是否必然？學界有不同看法：

- 制度決定論：秦代嚴法體制本身存在缺陷，政變只是加速崩潰。
- 偶然論：若扶蘇即位，推行寬政，秦朝或可多延數十年。

當前學界對秦亡原因的討論，已超越「必然/偶然」的二元對立，轉向結構性危機與觸發事件的互動分析。沙丘之變是秦亡的關鍵節點，但非唯一原因。胡亥統治的具體政策（如繼續大興土木、加重徭役）同為重要因素。

3.民心與認同

陳勝、吳廣起義時「乃詐稱公子扶蘇、項燕，從民欲也」，可見扶蘇之名在當時具有政治號召力。然「詐稱」一詞表明扶蘇已死，起義軍借其名號為號召，而非民間「認同仍在扶蘇一方」的確證。且項燕為楚將，與扶蘇並列，反映的是六國舊貴族與秦公子的聯合反秦策略，非單純的「正統繼承秩序」認同。

結語

沙丘之變不僅是一個王朝的轉折點，更是中國歷史上第一次展示，「絕對權力」如何在缺乏制衡與透明規則下，瞬間吞噬創造它的制度本身。無論是《史記》中的篡位陰謀，還是《趙正書》中的合法繼位後的清洗，其結局都指向同一個歷史教訓：當權力交接依賴於個人意志，而非制度化程序時，再強大的帝國也將在一夜之間走向崩潰。秦代以降，漢唐明清諸朝，無不重視儲君制度之建構，正是對沙丘之變歷史教訓的制度性回應。然而，制度終究由人執行，若無對權力的根本制衡，任何程序設計都可能重蹈覆轍。此為沙丘之變留給後世的永恆警示。